



金錢服務經營者講座 -

打擊洗錢條例的牌照要求 及主要合規事項

金錢服務監理科

2014年9月3日



免責聲明

- 此網站的資料由香港海關提供作為一般資訊及參考用途，雖然香港海關會盡力確保有關網頁資料的準確性，但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海關並不保證或擔保該等資料均準確無誤。此外，在網站中加入連結到其他網站的快捷徑，目的只為方便相互參考。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海關明確聲明並沒有認可或認同該等網站的內容。使用者在作出關鍵決定時，應透過其他資料來源，核對在此網站上所得的資料。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海關不會對任何因使用或涉及使用此網站資料的任何因由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負責。
- 本網頁所載的資料的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屬於有關擁有人，並由有關擁有人保留。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海關不會對任何人因實際或指稱侵犯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所引致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打擊洗錢條例」第 5 部 對經營金錢服務的規管



任何欲經營匯款及/或貨幣兌換服務
(即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錢服務)
的人士必須向海關關長(關長)
申領牌照



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經營金錢服務

- 任何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經營金錢服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港幣十萬元罰款及監禁6個月
- 如任何人被裁定犯本條所訂罪行，裁判官可命令取消該人在該命令指明的始於該命令的日期的期間持有牌照的資格



牌照規定



持牌人須事先取得關長批准 的改變事項



需要事先取得關長的批准

- 如有人擬成為持牌人的董事、最終擁有人或合夥人

(打擊洗錢條例第35(1), 36(1)及37(1)條)



- 加入另一處所經營金錢服務或在任何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

(打擊洗錢條例第38(1)及39(1)條)





違反牌照規定

刑事制裁

- 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第35(1), 36(1), 37(1), 38(1)及39(1)條
- 可被判港幣五萬元罰款及監禁6個月

紀律行動

-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43條
 - ◆ 公開譴責有關持牌人；
 - ◆ 命令有關持牌人在關長指明的日期或以前，採取關長指明的行動，以糾正有關的違反；及
 - ◆ 命令有關持牌人繳付不多於港幣一百萬元罰款



持牌人須在自改變發生之日起計**一個月內**
藉書面向關長具報有關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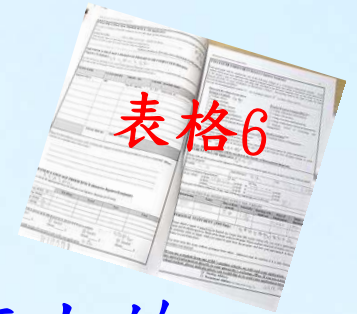
向關長具報以下詳情改變 (I)

- 業務/法團名稱的改變
- 金錢服務業務的性質的改變
- 主要(通訊)地址的改變
- 聯絡資料的改變
- 營業處所資料的改變
- 營業處所的電話及傳真號碼的改變
- 在營業處所經營的其他業務的資料的改變





向關長具報以下詳情改變 (II)



- 住宅營業處所的佔用人的改變
- 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的詳情的改變
- 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的改變
- 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的「適當人選」身分的改變
- 用以經營金錢服務業務的銀行帳戶的改變

(打擊洗錢條例第40(1)條)



停止經營金錢服務



停止經營金錢服務

- 停止經營金錢服務，或停止在有關牌照指明的任何處所經營金錢服務，持牌人須
 - 在停業日期前，藉書面向關長具報該意向及停業日期；及
 - 在自停業日期起計的7日內，將該牌照交回關長，以作取消或修訂

(打擊洗錢條例第41(1)條)





違反牌照規定

刑事制裁

- 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第40(1)及41(1)條
- 可被判港幣五萬元罰款

紀律行動

-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43條
 - ◆ 公開譴責有關持牌人；
 - ◆ 命令有關持牌人在關長指明的日期或以前，採取關長指明的行動，以糾正有關的違反；及
 - ◆ 命令有關持牌人繳付不多於港幣一百萬元罰款



牌照在以下情況下即不再有效

- 該持牌人屬個人，而該名個人去世；
- 該持牌人屬合夥，而該合夥解散；或
- 該持牌人屬法團，而該法團開始清盤。

(打擊洗錢條例第42條)



風險為本



風險識別 及 評估

-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識別與該行業交易所蘊含的風險及公司所面對的風險
-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就以下風險因素設立及執行充分及適當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 客戶類別及行為
 - 產品 / 服務
 - 交付渠道
 - 客戶所在國家 / 地理位置





客戶盡職審查



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I)

- 以下情況需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 開始業務關係
 - 在執行以下交易之前
 - ◆ 非經常交易總值 ≥ 港幣120,000或
 - ◆ 電傳轉帳 ≥ 港幣8,000
 - 懷疑客戶或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時
 - 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
(打擊洗錢指引第4.1.9段)



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II)

- 客戶盡職審查的措施

- 識別及核實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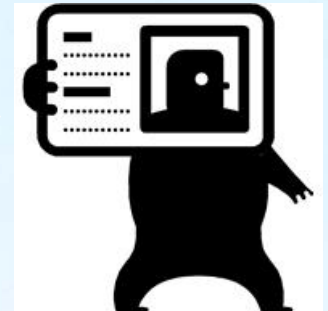
- ◆ 客戶及實益擁有人

- 識別及核實身分及授權

- ◆ 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 取得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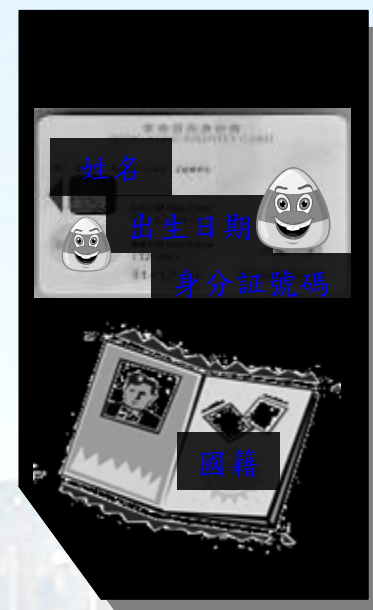
(打擊洗錢指引第4.1.3段)





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III)

- 識別及核實自然人的身分(I)
 - 收集識別資料包括
 - ◆ 全名
 - ◆ 出生日期
 - ◆ 國籍
 - ◆ 身分證明文件的類別及號碼





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IV)

● 識別及核實自然人的身分(II)

➤ 核實身分所需的文件

- ◆ 香港居民: 身份證複本
- ◆ 非香港居民: 有效旅遊證件的複本，例如護照上的「個人資料頁」
- ◆ 最近三個月內由可靠機構發出的客戶住址證明
(例如：公用事業帳單、銀行月結單)
(打擊洗錢指引第4.8段)





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V)

- 識別及核實法團的身分(I)
 - 收集下列資料
 - ◆ 全名
 - ◆ 註冊日期及地點
 - ◆ 登記或註冊號碼
 - ◆ 在註冊地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 ◆ 所有董事的姓名



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VI)

- 識別及核實法團的身分(II)
 - 所需的資料包括
 - ◆ 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的複本
 - ◆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複本
 - ◆ 擁有权架構表
 - ◆ 以風險為本的方法核實董事身分
(打擊洗錢指引第4.9段)



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VII)

- 在本地註冊的公司

- 搜尋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檔案及取得一份公司報告

- 在海外註冊的公司

- 在公司註冊地的註冊處進行類似公司查冊及取得一份公司報告
- 取得一份由有關公司的當地註冊代理人簽發的職權證明書（現任職位證明書）或等同文件；或
- 與公司查冊報告類似的文件或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專業第三者核證的職權證明書（現任職位證明書），證實該文件所載有關的資料是正確及準確的

（打擊洗錢指引第4.9.10及4.9.11段）



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VIII)

- 識別及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 主要股東

- ◆ 正常風險的情況，持有 $\geq 25\%$ 的投票權或股本

- ◆ 高度風險的情況，持有 $\geq 10\%$ 的投票權或股本

- 作出最終控制的任何個人

- 客戶代表的任何人

(打擊洗錢指引第4.9.14段)



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IX)

- 高度風險情況下所需的額外措施
 - 取得財富及資金來源的資料
 - 取得高級管理層批准
 - 取得客戶的額外資料及加強監察
 - 每年對高度風險的客戶進行覆核 (現況資料)
(打擊洗錢指引第4.11段)



匯款交易



匯款交易

- 港幣8,000以上的匯款交易
- 識別匯款人
- 參考匯款人的識別文件，識別及核實交易的匯款人的身分
- 記錄
 - 匯款人的姓名
 - 匯款人的識別文件的號碼
 - 如匯款人的識別文件是旅行證件，發出旅行證件的地方
 - 匯款人的地址
 - 所涉的貨幣及款額
 - 接獲指示的日期及時間、收款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送遞的方式

(打擊洗錢指引 第11章)



持續監察



持續監察業務關係 (I)

- 金融機構須藉以下措施，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 不時覆核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
 - 監察客戶的交易活動，以確保它們與客戶的業務性質、風險狀況及資金來源相符
 - 識辨複雜、大額或異乎尋常的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模式；這些都可能顯示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活動

(打擊洗錢指引第 5.1段)



持續監察業務關係 (II)

- 方法與程序

- ◆ 監察程度應與客戶的風險狀況掛鉤，而有關風險狀況乃按照風險評估作出判斷
- ◆ 金融機構在監察涉及較高風險的業務關係時必須採取額外措施
- ◆ 特殊報告有助金融機構得知運作情況
(打擊洗錢指引第 5.7 - 5.9段)



備存紀錄



備存紀錄 (I)

- 金融機構應備存

- 在識別及核實任何客戶及/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時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如此取得的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 在與客戶維持業務關係的期間，及在有關業務關係終止後的六年期間的資料紀錄

(打擊洗錢指引第8.3 - 8.4段)



備存紀錄 (II)

- 金融機構應備存
 - 所取得的與交易有關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以及有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 自有關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6年期間內的資料紀錄，不論有關業務關係是否在該段期間內終止

(打擊洗錢指引第8.5 - 8.6段)

保存





不遵從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刑事制裁

- 明知而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第5(5)及5(7)條
- 最高罰款港幣一百萬元及監禁2年
- 如出於詐騙關長的意圖而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第5(6)及5(8)條
- 最高罰款港幣一百萬元及監禁7年



不遵從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紀律行動

-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21條
 - 公開譴責有關持牌人
 - 命令有關持牌人採取糾正行動
 - 施加最高港幣一千萬元的罰款，或因有關違例事項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開支的金額的3倍的罰款



參考資料

- 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 適用於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 香港海關的通函及刊物



多謝各位!